

# 中山大学

## 二〇〇六年港澳台人士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 229

科目名称： 法 理 学

考试时间： 4 月 8 日 下 午

### 考生须知

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答  
在试题纸上的不得分！ 请用蓝、黑  
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。答题要写  
清题号，不必抄原题。

### 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 6 分，共 30 分）

1. 法系
2. 法的渊源
3. 法律编纂
4. 法律责任
5. 法的溯及力

### 二、简述题（每题 15 分，共 60 分）

1. 法的体系与立法体系的联系和区别
2.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
3. 法与道德的主要区别
4. 中国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与西方司法独立之区别

### 三、论述题（每题 30 分，共 60 分）

1. 试析“自由来源于法律，没有法律便没有自由”
2. 法律移植在后发（后起发展）国家法制现代化过程中的作用和局限